

708

1949.12
16

毛泽东民主政治建设思想探析

梁柱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泽东民主政治建设思想探析/梁柱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8

ISBN 7-301-05766-0

I . 毛… II . 梁 III . 毛泽东思想 - 社会主义民主 - 理论研究 IV .
A84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266 号

书 名：毛泽东民主政治建设思想探析

著作责任者：梁 柱

责任 编辑：吴孝燕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5766-0/A·0028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5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1 印张 313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2)
二、人民民主传统与民主政治建设	(8)
三、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 的历程	(15)
四、认真研究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的思想	(22)
第二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与民主政治建设	(27)
一、对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发展方向的科学界定	(27)
二、新民主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三三制政权 的建立和发展	(36)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发展对人民共和国民主政治建设 的具体构想	(47)
第三章 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政治建设	(54)
一、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形成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	(54)
二、人民民主专政以国体形式确认人民享有广泛 的民主权利	(59)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和我国国体相适应的 政权组织形式	(70)
第四章 毛泽东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与民主政治建设	(79)
一、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创造性运用与发展	(79)
二、将民主集中制原则扩大运用于国家政治生活领域 ...	(89)

三、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不可分 的组成部分	(95)
四、实行民主集中制必须制度化和法律化	(103)
 第五章 毛泽东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思想与 民主政治建设 (111)	
一、无产阶级政党取得执政地位后统一战线 仍是一大法宝	(111)
二、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17)
三、巩固和发展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	(125)
四、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发展最广泛的 爱国统一战线	(131)
五、和平统一祖国与第三次国共合作的设想	(136)
 第六章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 与民主政治建设 (139)	
一、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实践中的 社会主义面临的新课题	(139)
二、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运行的基本规律	(148)
三、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58)
四、两类社会矛盾学说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的重要意义	(162)
 第七章 毛泽东关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与 民主政治建设 (166)	
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提出	(166)
二、在科学技术和文化领域实行民主的正确方针	(173)
三、要充分重视和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 特殊作用	(179)
四、“双百”方针也是“民主治国”的一项基本方针	(187)

第八章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监督的思想与民主政治建设	(191)
一、一个国家要有一个章程	(191)
二、健全的监督体制是实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保证	(201)
第九章 毛泽东防止“和平演变”的思想与民主政治建设	(212)
一、防止“和平演变”是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历史任务	(212)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220)
三、要警惕党内特别是党的高层领导出修正主义	(226)
四、要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	(230)
五、防腐拒变保持人民政权的纯洁性	(235)
第十章 毛泽东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思想与民主政治建设	(241)
一、官僚主义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最大障碍	(241)
二、反对官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250)
三、人民群众参加管理是克服官僚主义的重要途径	(255)
四、领导体制改革的若干设想	(261)
第十一章 毛泽东关于中国国情的思想与民主政治建设	(268)
一、国情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目标特征	(268)
二、国情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制度特征	(273)
三、国情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特征	(281)
第十二章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与民主政治建设	(290)
一、调查研究是无产阶级政党活动的重要内容	(290)

二、调查研究与对中国社会政治发展进程 的总体把握	(298)
三、调查研究是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保证	(307)
四、调查研究是转变机关作风、克服官僚主义的 基础一环	(315)
第十三章 毛泽东关于“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思想与 民主政治建设	(318)
一、对中国古代民主思想的吸收与批判	(318)
二、对中国近现代民主政治思想的继承与改造	(324)
三、对中国传统道德伦理思想的扬弃	(329)
四、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思想的借鉴	(336)
后记	(343)

第一章 絮 论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毫无疑问,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民主政治的高度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是,必须看到,社会主义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还很年轻,而且包括我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还主要产生于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度,缺乏民主的传统,因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仍然是一个亟待深入探索和不断完善的实践问题。

以毛泽东为杰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人民民主奋斗了半个多世纪,勇敢的探索,艰苦卓绝的奋斗,终于开创了人民的新世纪,使中国历史发生了天地为之动容的巨大变化。在这期间,毛泽东始终坚持不渝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解决了适合中国革命实际的“争得民主”的新道路,在革命战争年代积累了根据地民主政权建设的经验,创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了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确立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并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障各民族平等地参加管理国家等,初步展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越性。如同年轻共和国的命运一样,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既有重大的成就和成功的经验,又有严重的失误和沉痛的教训;而这些经验和教训今天都已经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一份宝贵的思想财富。因此,认真研究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对于我们全面、准确地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的。

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1954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制定的时候，毛泽东就明确指出这部宪法贯穿着两个基本原则：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他特别强调：“人民民主的原则贯穿在我们整个宪法中”。他说：“我们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这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① 这就不仅清楚地指明了我国宪法的本质特征，而且对于我们正确理解民主与社会主义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也有深刻的意义。

的确，在当今世界，“民主”是一个既古老又时髦的话题。“民主”一词源于古希腊，其最初的含义是“人民的权力”或“多数人的统治”。在原始社会，“人民”泛指氏族全体成员，氏族成年男女的全体会议成为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它选举或罢免首领，决定氏族的重大问题，这就是无阶级的原始的“氏族民主制”。而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则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公元前6世纪，在专制独裁的奴隶社会里，曾出现过“雅典城邦民主制”。在那里，由年满20岁的全体男性公民组成的公民大会是雅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城邦的一切重大事务，而所有其他国家机关都隶属于公民大会，同时还规定所有公民都有权监督国家事务，并有抗诉公民大会任何提案、决议和法律的权利，等等。这种城邦民主制对于少数贵族专制统治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这种民主制有着极大的阶级局限性，实质上仍是奴隶主内部的民主。^② 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内，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管理形式确实极不相同，但本质只是一个：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② 当时雅典城邦有45万人口，其中36.5万奴隶被完全排斥在公民之外；在几万公民中又有占半数的妇女不享有任何政治权利，而作为公民的手工业者和商人，由于地位卑下和忙于生计实际是无法参加平均10天一次的公民大会，所以能够经常出席公民大会的只是被称自由公民的二三千奴隶主而已。

级,不算是人”。^①当然,作为民主形式的政治制度,是在欧美等地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被普遍采用,逐步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的国家形式。它宣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废除了封建特权和人身依附关系,建立了与商品自由竞争原则相适应的政治制度。资产阶级民主制与“黑暗的中世纪”相比较,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但是,这种民主制也仍然是狭隘的和残缺不全的,它“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②

列宁考察了民主的历史发展,对民主这一概念做出了科学的判定并赋予明确的含义,他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③在这里,应当把国家形态理解为国体和政体的统一。从国体的角度来看,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是阶级的民主,是国家阶级属性的反映,这就是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决不可能是平等的,不存在什么“全民的民主”。这正如列宁反复指出过的,讲民主,首先要问是哪一个阶级的民主。从政体的角度来看,主要指国家的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即国家的统治阶级采用什么政权形式去实现其阶级统治。在这里,政体的民主是国家政权构成的形式,国体的民主则反映国家政权构成的本质和内容。一般地说,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映并适应内容。如前所述,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政治形式,诸如西方发达国家的议会制、两党制、普选制和三权分立等,是与资产阶级国家的国体相适应的。这种民主对资产阶级来说,无疑是充分的、完全的,因而也是真实的。但在金钱主宰一切的社会里,它对于穷人来说则是骗局,其实质是用毫无实际内容的民主把戏来转移广大人民对现实的不满,以达到资产阶级长治久安的目的。这显然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性质即国体使然的。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真正的绝大多数人的统治,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列宁指出,它“比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本书凡引用《列宁选集》均此版本),第49—5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0页。

^③ 同上书,第257页。

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百万倍。”^① 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的国家制度，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广大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这种民主兼含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是维护和保障社会主义制度的民主。而这种社会主义民主同样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从国体上说，是指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全体人民享有当家做主的民主；二是从政体上说，必须相应建立国家的各项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并使它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这两者之间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前者是反映国家的本质的方面，具有决定的意义，后者则是前者的必然要求和体现，具有保证的作用。由此可见，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的论断，是同以往剥削阶级的民主相比较而言，是指这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崭新阶段，真正实现了绝大多数人当家做主的权利。这种“最高类型的”民主制度的建立，就为社会主义民主的高度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和条件。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高度发展与完善，决不能一蹴而就，短时期内就能完成的，而是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全过程。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民主在它发展的进程中，同样要受到历史遗留的和现实存在的诸多因素的制约，需要一个不断认识和反复实践的过程，需要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条件的逐步成熟。所以，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建设高度发展和高度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都将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考察了中国革命应当建立的国家政权问题，明确提出要“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并且认为，“这是一个真正适合中国人口中最大多数的要求的国家制度”。^② 后来，他又进一步依据中国国情和近代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科学地将新中国的国体确定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本书凡引用《列宁全集》，均此版本），第24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本书凡引用《毛泽东选集》第1—4卷，均此版本），第1056页。

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而与这种新型国体相适应的政体，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举的政府。这种国体与政体的结合，就是民主的名与实的统一。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十分重视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强调要切实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权利。当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他基本正确地分析了新时期国内阶级关系的新变化，提出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强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这就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奠定了极为重要的思想理论基础。他尖锐地把官僚主义看做是旧制度遗留下来的反人民的作风，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最大障碍。他为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进行了艰辛的探索，虽然其间有过严重的失误和挫折，但他关于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关于发展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思想，以及吸引更多的群众直接参加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与监督的思想，等等，都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总之，毛泽东是把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到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并力图加以解决的。他在这方面的思想与实践，包括正确的与错误的，成功的与失败的，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内在联系都有着深刻的意义。

综上可知，民主与社会主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之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威廉·李卜克内西曾说过：“社会主义和民主互相结为一体，它们相互补充，永远不可能相互矛盾，缺乏民主的社会主义是假社会主义，犹如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是假民主一样。民主的国家是有组织的社会主义的惟一可能的形式。”并认为：“未来将属于以民主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以社会主义为基础的民主。”^①这是对民主与社会主义关系的深刻说明。当然，民主不是社会主义的全部内容，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证明，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是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完善。

^① 威廉·李卜克内西：《不要任何妥协，不要任何选举协议》，第11页。

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致力于高度的民主政治建设，是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

(一) 高度发展的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重要表现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它既是具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特征的优越的经济制度，又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优越的政治制度。这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事实表明，劳动人民如果不能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就不可能获得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一切权力；同样，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也将是一句空话。所以，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题中的应有之义；没有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民主，就不可能有完善的、充分的社会主义。正如列宁所说：“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①

(二) 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保证

列宁强调：“生机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② 只有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才能切实保证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当家做主的地位，才能激发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归根结底，是要求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创造丰富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获得巩固和发展的必要的政治保障，因为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正如邓小平所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③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

^② 同上书，第26卷，第26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8页。

(三) 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是使党和国家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的可靠保证

邓小平在阐述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问题时曾指出,我们过去存在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致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这是对我们党和国家发生的历史教训的深刻总结。这种制度方面存在的弊端,在很大程度上是同历史上遗留的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分不开的。健全的民主的政治制度和民主生活,是克服封建主义思想影响的有力武器,是使党和国家的决策科学化,保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性,防止官僚主义、个人专断作风以致防止个人野心家得以滋生的可靠保证。只有这样,我们党和国家才能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

毫无疑义,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是我们党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当然,我们今天所应该发扬的民主,人民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的民主,不仅要正确处理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的关系,而且还要正确处理民主同集中的关系,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各种利益的关系。邓小平曾深刻指出:“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归根结底,就是以上所说的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现。正因为这样,毛泽东同志才说,我们的目标,是想建立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局面,这就是我们今天和今后所要努力实现的政治局面。”^①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6页。

二、人民民主传统与民主政治建设

毛泽东在考察旧中国的社会问题时曾指出：“中国缺少的东西固然很多，但是主要的就是少了两件东西：一件是独立，一件是民主。”^① 我国封建专制制度延续了 2000 多年，形成了盘根错节的封建传统势力和封建传统思想；在近代，这种封建势力又与外国侵略势力相勾结，使中国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这种状况，不仅大大地增加了争取民主斗争的艰巨性，而且在我们获得国家独立和人民民主之后，封建残余思想的长期存在仍然是一个沉重的历史包袱，它势必要影响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我们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并努力加以克服。但是，必须看到，由于中国革命的特殊发展道路，即首先在局部地区建立根据地政权而后获得全国政权的历史发展进程，因而有着成功的、丰富的人民民主的传统。新中国的民主政治的建立和建设，正是解放区的人民民主传统的继续和发展。这是中国革命的一个突出的优点和特点。

中国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经历了一个新旧交替、曲折发展的过程。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失败以来，中国的先进分子面对外侮纷至、国势日衰的险恶情势，在爱国拯民情怀的激励下，开始了对历史的思考。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要求挣脱封建传统思想强力的束缚，窥探西方世界国富兵强的奥秘。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在 19 世纪后半期的初步发展，也为接受西方新思潮准备了必要的社会条件。于是，一批代表资产阶级倾向的知识分子，热心于传播西方的“新学”。应该说，发生在 19 世纪末期和 20 世纪初的变法维新运动和辛亥革命运动，都在不同程度上宣传了西方民主政治的思想和方案。然而，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民主政治的旗帜，在中国民主主义的实际运动中，却不能取得与西方国家同样的成效。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失败，使一些先进分子对西方民主政治方案产生了深刻的怀疑。例如李大钊在 1916 年 5 月就说过：“代议政治虽今犹在试验之中，其良其否，难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31 页。

以确知，其存其易，亦未可测”。^① 青年毛泽东在 1917 年 8 月也说过，东方思想不切于实际生活，西方思想亦未必尽是，几多之部分，亦应与东方思想同时改造。^② 对原有追求的怀疑，蕴含着对新的出路的思考和探索。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十月革命之后，他们开始把目光从西方转向了东方，从欧美转向了俄国，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转向了社会主义。这时，李大钊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赋予了民主以新的时代内容，他彻底抛弃了过去孜孜以求的以代议政治为特征的欧美式的民主共和国的理想，指明中国革命所缔造的新社会，应该是与资产阶级民主相对立的，而与社会主义相联系的人民民主政治。这是一代共产党人开始学习“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③ 而得出的反映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结论。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认定“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④ 自觉地为实现人民民主而奋斗。中国共产党早在 1922 年第一次对时局的宣言中，就向全国人民提出了“打倒军阀建设民主政治”的行动纲领。当 1925—1927 年大革命风暴兴起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运动迅猛发展的地区，地主豪绅的权力被摧毁，建立了农民自己的政权，在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下，人民民主得到了伸张。这时湖南一些县纷纷出现了由农会、工会等群众团体代表和县长共同参加的各界“联合会议”，凡事取决于这种县长和革命民众团体的联合会议。在这样的会议里，各民众团体的意见影响县长，县长总是惟命是从。毛泽东曾对此称赞说：“现在的县政府，形式和实质，都已经是颇民主的了”。^⑤ 1927 年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被迫由城市转入农村，开始了独立领导的以农村根据地为依托的革命战争。从这时起，在中国，实际上长期存在着两种政权并存的局面，作为一种国家制度，人民民主已不仅是一个争取

① 《李大钊文集》(上)，第 168 页。

②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86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1 页。

④ 同上书，第 1 卷，第 274 页。

⑤ 同上书，第 30 页。

的目标，而是在各个革命根据地成为客观现实。在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毛泽东先是依据民主原则对起义部队进行改造，克服旧军队的“军阀残余”制度和习气的影响。在确立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同时，建立具有很大权威性的士兵委员会，奠定了革命军队的新型的官兵关系，逐步形成了人民军队优良的民主传统。同时，毛泽东还十分重视根据地革命政权的建设，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确保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权利，逐步形成了人民民主传统。这种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传统，发端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成熟于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它的主要内涵及其基本经验，无疑对新中国的人民民主政治建设发生了重要的影响。

(一) 建立和巩固民主与专政相结合的人民革命政权，保卫革命胜利果实，确保人民群众享有真正的广泛的民主权利

无论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工农民主专政，还是抗日战争时期的各抗日阶级的联合专政，都是把对敌人的专政和对人民的民主相结合的革命政权。这种新型的人民政权，有力地巩固了革命的果实，使广大人民拥有确保当家做主的各项民主权利。1931年11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宣布：“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这就从法律上确认了工农兵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参与政权管理的权利。中华苏维埃选举法还规定，上述公民在16岁以上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选派代表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和地方的政治事务。由于取消了对劳动人民的一切限制，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了根据地的工农兵及所有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充分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使广大工农群众能够参加根据地政权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与监督。到了抗日战争时期，这种普选制和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条件下，扩大了普选制的范围，一切抗日的阶级和个人，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士兵等劳动群众和赞成抗日的资本家、富农、地主等，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抗日根据地，共产党以外的抗日政党、团体有进行竞选的自由；采取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原则，并根据不同的文化程度，分别用票选法、圈选法和投豆法进行选举。广泛的民主权利的有效施

行,使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建设成为全国模范的民主政府。

毛泽东总结各个革命时期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中国革命的基本经验,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①这种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形式,不仅能够承担民主革命时期的任务,而且能够承担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任务。这是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斗争中的一个伟大创造。

(二) 创立革命法制,维护人民民主和根据地的政权

党在发展革命根据地、创建红色政权的斗争中,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形势:既有极其尖锐的围剿与反围剿的生死斗争,又有根据地内部存在的各种敌我与人民内部的矛盾。在根据地的政权建设过程中,党注意创立并运用革命法制,来正确处理敌、我、友各方面的关系,保证革命战争和土地革命任务的顺利进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党领导下初创了革命法制,对保障人民民主和巩固根据地政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31年中共中央为建立全国性的红色政权准备制定宪法时,曾提出制宪的基本原则,这就是:实现代表广大民众的真正的民权主义;实现劳动群众自己的政权;实现妇女解放;实现民族自决;争取并且确立中国经济上、政治上真正的解放;实行工农民权的革命专政;拥护工人利益,实行土地革命,消灭一切封建残余等。这些体现人民民主的原则,贯穿在1931年11月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在这一时期,根据地的红色政权先后颁布了许多法律、法令和条例,这些立法工作体现了广大工农群众的意志,适应了根据地政权建设和革命战争发展的需要。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法制建设,由于这时党克服了过去“左”倾错误的影响,因而能够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进行,使得立法工作更加系统化,也更加切合抗日战争的实际。诚然,由于我们党长期处在革命战争的环境里,因而法制建设很难要求达到十分完备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